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海城区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
项目（一期）设计服务

合同编号：12N007691051202560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海城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5.6.12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北海市海城区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期）
设计服务

签订地点 北海市海城区

签订时间 2025.6.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1	本项目拟对振华花园、青少年宫宿舍和海天花园三个老旧小区周边的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涉及小区周边道路路面改造 19831平方米、人行道铺装改造 10059平方米、给排水管网改造 6691米、增加照明灯具 74 盏、绿化改造 438 平方米。 服务范围: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	1	项	560000	
合同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 <u>伍拾陆万元整</u> (小写) ¥ <u>560,000</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完成资料收集、信息整理、劳务、规划文本编制、技术支持、专家验收评审费及印刷费、差旅费、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约定款项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北海市海城区。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上级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成果交付时，甲方有权组织专家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检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

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超过 9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结合项目情况赔付,不足另补。

5.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与诉讼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有关单位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不受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章）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2015年6月12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海城区沈四村西路 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金投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3066280	电话：0771-53868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北海海城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4505 0165 5115 0800 0072	账号：5520 6010 0100 4102 67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0028
2015 年 6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道路工程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进行工程设计。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3.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函及其附录、甲方要求、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设计费计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联络

1.5.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甲方与乙方联系信息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北海市海城区沈四村西路8号；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裴润兰；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79-2093995；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广西南宁民族大道180号金投中心2616室；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黄政棋；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71-5386800；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1.6 保密

保密期限：中标方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

2. 甲方

2.1 甲方一般义务

2.1.1 甲方其他义务：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设计有关前期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裴润兰；

联系电话：0779-2093995；

通信地址：北海市海城区沈四村西路8号；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2.3 甲方决定

2.3.1 甲方应在7天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乙方

3.1 乙方一般义务

3.1.1 乙方需（需/不需）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乙方其他义务：乙方需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交付质量标准为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须获得规划部门、发改部门和住建部门审批或备案，须符合本项目设计要点。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黄政棋；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0771-53868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0号金投中心2616室；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要求负责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3.2.2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2.3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若擅自变更，由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_____。

3.3.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乙方员的违约责任：_____ 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所有工程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及行业标准及地方性规范、规程及行业标准。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设计深度标准及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提

交成果。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个日历天内。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乙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4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各阶段报批稿电子版（图纸为已解密的 CAD 版本及 PDF、概算为 excel 版和博奥版等），所载内容必须与纸质版一致，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

6.2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初步设计文件 4 份、施工图设计 8 份。

乙方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6.1、6.2、6.3 款交付给甲方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甲方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甲方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甲方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甲方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甲方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20天。

7.2 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2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

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甲方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甲方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8.2 乙方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从施工开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势

固定总价：伍拾陆万元整（¥560,000）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应包括本次设计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总价包干，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9.2 定金或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9.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9.3 付款方式：（1）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并报送发改部门审批通过、施工图设计成果编制完成并报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在辖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执行，乙方须同时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2）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乙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乙方 不需 (需/不需) 有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2.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2.3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乙方自行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 甲方支付乙方的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设计内容包含的工程量为依据支付工程设计费。

13.1.2 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设计费。

13.2.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达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已支付的工程设计费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最终工程设计费的 8%。

13.2.3 乙方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赔偿金上限为经质量事故责任认定后应由乙方承担的实际损失的总额，但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13.2.4 乙方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13.2.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13.2.6 乙方应对其提供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方面原因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合同履行期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持续 120 天以上且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5.2 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